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李沛容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
被告 祥有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因原告離職當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4,400元（計算式：24,74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1,484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0,50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50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－10,501元=5,2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